

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

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充分调动学生勤奋学习、奋发向上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促进优良校风、学风的形成，依据江苏省财政厅、江苏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评比对象

我校品学兼优的在籍全日制高职学生。

第二条 评比等级和比例

（一）优秀学生奖学金分为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（二）奖励金额和获奖比例：

一等奖：每人每学期 1000 元，按学生人数的 2% 评定。

二等奖：每人每学期 600 元，按学生人数的 6% 评定。

三等奖：每人每学期 400 元，按学生人数的 15% 评定。

（三）一、二、三等奖学金在总金额和总人数不突破的情况下，可适当调整获奖等级和比例。

第三条 评比基本条件

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。

（二）道德品质优秀，遵守公民基本道德规范、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，无违纪行为，未受到违纪处理或处分。

（三）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，诚实守信。

（四）勤奋学习，成绩优良。

（五）积极参加学校、院（系）和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。

（六）认真上好体育课，积极参加早锻炼和体育活动，体育成绩及格。

第四条 评比必备条件

(一) 奖学金获得者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，原则上按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择优评定。

(二) 操行等级为优秀，学期职业素养学分达 4 分以上。

(三) 学期平均学分绩点在班级前三名，且各科目学分绩点不低于 3.5，方有资格参加一等奖的评定。

(四) 学期平均学分绩点在班级前 20%，且各科目学分绩点不低于 3，方有资格参加二等奖的评定。

(五) 学期平均学分绩点在班级前 40%，且各科目学分绩点不低于 2.5，方有资格参加三等奖的评定。

第五条 评比和表彰办法

(一) 奖学金评比工作在学分评定的基础上进行，每学期评定一次，时间一般安排在下一学期的开学初。毕业学年最后一学期不评奖学金。

(二) 奖学金评比工作必须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由班主任组织实施。各班在推荐过程中必须严格对照条件，从严把关。

(三) 各二级学院按标准和比例统筹安排名额，各班级按照标准和比例推荐，由各二级学院审核、公示，报学工处复核后，由学校审批。

(四) 各二级学院在评选过程中，要广泛听取班主任、辅导员、任课教师和学生的意见，严格掌握标准，实事求是，坚持原则，宁缺毋滥，严禁弄虚作假。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，一经核实，取消评比资格，收回奖学金。情节严重的，学校应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。

(五) 获得奖学金的学生，由学校发给奖学金证书。

(六) 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在获奖后因违纪受到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的，奖学金停止发放。

(七) 凡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，可参与学校奖学金的评定，发给奖学金证书，但不发放奖金。

第六条 本学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参加奖学金评比

- (一) 受学校和院（系）通报批评或学校纪律处分；
- (二) 无故不参加政治学习、党团活动；
- (三) 旷课、旷操、通宵不归；
- (四) 考试、考查等成绩有一门不及格；
- (五) 男女交往不得体、造成不良影响；
- (六) 所在宿舍被列为不达标宿舍，或受到学校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；
- (七) 转学、转专业未满一学期；
- (八) 休学与试读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工处负责解释。